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156 号）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安徽省 2021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为确保我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性质

1. 学校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 办学性质：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3.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4. 颁发学历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5. 办学地址：安徽省池州市建设西路 389 号

第三章 学校概况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2 年 7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安徽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安徽省第一批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学校。学校先后荣获“安徽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安徽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第十一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安徽省文明校园”等多项荣誉称号。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其前身的池州师范学校和池州农业学校均于 1917 年建校，距今已有 104 年建校历史，为国家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学校现坐落在中国首个生态经济示范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池州，城市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交通便捷发达。

学校占地面积 770 余亩，建筑面积 25 余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 11.3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2 亿元。拥有图书馆、游泳馆、体育馆、标准田径运动场等设施。校园环境美观整洁，教学、生活设施配套齐全。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有专兼职教师 477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及行业专家 90 余人。目前我校共 40 多个专业，涵盖电子信息、农林牧渔、土木建筑、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财经商贸、旅游、卫生、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等 10 大类，在校生 13000 余人。学校建有 100 余个校内实验实训室和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所，积极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大力推行“1+X”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试点工作。学校与省内外近百家知名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了人才共育机制。

第四章 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合计			1000	2000	120	600	
570201	商务英语	3	教育与体育	20	20			
570102K	学前教育	3	教育与体育	140	170		50	师范
570103K	小学教育	3	教育与体育	150	180	5	50	师范
540101	旅游管理	3	旅游	20	30	5	3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旅游	20	30	5	25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3	交通运输	20	30			
500405	空中乘务	3	交通运输	20	30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60	100	5	30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30	60	5	30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10	30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20	4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10	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10	3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财经商贸	50	130	5	30	
530701	电子商务	3	财经商贸	20	60	5	30	
530605	市场营销	3	财经商贸	20	30	5	25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	财经商贸	20	30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3	财经商贸	10	30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装备制造	30	90	10	30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装备制造	10	30	5	15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装备制造	10	30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装备制造	15	40	5	25	
460103	数控技术	3	装备制造	10	30	5	10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	装备制造	20	30	5	20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装备制造	15	40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	土木建筑	20	30	10	25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3	土木建筑	10	30	5	15	
440501	工程造价	3	土木建筑	15	30	5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土木建筑	10	30	10	20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3	文化艺术	10	40		20	
410202	园林技术	3	农林牧渔	20	60	10	30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3	土木建筑	15	40		30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3	土木建筑	10	30		20	
410105	园艺技术	3	农林牧渔	10	30			
410301	动物医学	3	农林牧渔	40	100	10	40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3	农林牧渔	15	40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3	农林牧渔	15	40			
520201	护理	3	医药卫生	50	150			

注：最终以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

第五章 报名与考试

一、报名

(一) 招生对象: 已参加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应历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历届中职学校(含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 包括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职工、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等。

(二) 报名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三) 报名方式: 考生于规定时间登录考试报名网站(gkbn.ahzsks.cn) 填报志愿。

二、考试时间及方法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其中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 中职生参加“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其中文化素质满分 300 分, 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满分 400 分。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并划定合格分数线。凡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 均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 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1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 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8:30—14:30 或 4 月 29 日上午 8:30—14:30	校考: 远程网络在线测试。操作流程和其他规定等, 我院网站另行通知。

备注: 1、校考时间安排两个时段进行, 考生可任选一个时间段参加考试。2、校考远程网络在线测试支持手机或配有摄像头的

电脑，测试过程通过手机或电脑摄像头，对考生面部特征、考试环境等影像资料进行随机多次取证备案。

（二）校考缴费时间及方式

1. 选择4月26日上午8:30—14:30线上测试的考生，缴费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25日；选择4月29日上午8:30—14:30线上测试的考生，缴费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28日。

2. 考生须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测试费100元。具体缴纳流程见我院官网。

（三）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含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60分）三科内容，总分300分，时长150分钟。采取合卷笔试方式测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高中毕业生参加）：包括信息处理、数字应用、与人交流、与人合作、自我学习、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主要考核学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采取合卷网络在线方式测试，考题全部为标准化试题（100题，满分400分）。

3. 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1）学前教育 and 小学教育专业：主要考查考生语言、音乐、舞蹈、美术基本技能知识，以及教育理念和教育理论基础知识。采取合卷网络在线方式测试，考题全部为标准化试题（100题，满分400分）。

（2）其他专业：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相关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基本职业技能、自主学习能力、信息采集与处理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语言沟通与表达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和服务

意识。采取合卷网络在线方式测试，考题全部为标准化试题（100 题，满分 400 分）。

三、时间安排

1.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网上报名。

2.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考生在报名所在市、县指定考点参加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文化素质统一考试。

3. 4 月 26 日上午 8:30—14:30 或 4 月 29 日上午 8:30—14:30 参加我院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

4. 5 月 10 日前，在我院网站上公示预录取考生名单。

5. 5 月 12 日—13 日，被预录取考生登录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

第六章 完善多元评价方式和选拔机制

一、实施技能拔尖人才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办法

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执行。

二、继续实施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录取

具体办法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6〕33 号）执行。招收退役士兵计划不纳入学校计划总数，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三、继续实施高职（高专）院校招收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

1. 学校对填报我院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考生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2. 专项计划的考生，其专业填报、时间安排、考核内容等根据考生类别参照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的安排执行。

3. 填报专项计划的考生，若同时填报我院分类考试计划志愿，将依照先专项计划志愿、后分类考试计划志愿顺序录取。

第七章 录取规则

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导下，学院统一组织录取工作。

1. 录取原则：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男女比例不限，遵循考生专业志愿、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文化素质成绩高者优先，计划录满为止。

退役士兵实行单独招生录取，录取规则参考《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6〕33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录取专业调剂：对报考我院学生较多且计划已经完成的招生专业，可调剂到相近招生专业，调剂不受考生类别的限制。

3. 参加分类考试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5月12日—13日登录志愿填报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录取结果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学院网站上公布，学院发放录取通知书。

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第八章 招生监督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在院纪检部门监督下，自觉接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章 其他

我院学费、住宿费的收取标准，严格按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奖、助学金制度。根据国家政策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承诺：确保被我院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1)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2)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及家庭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3)国家助学金：特困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000元。(4)学院奖学金：优秀学生每学年可获得单项奖学金。(5)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补助1000元至3000元，并对其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行学费全免。(6)勤工助学：学院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帮助生活困难学生。(7)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可申办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章 附则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办公室设在院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

邮政编码：247000 学院网址：<http://www.czvtc.edu.cn> 报名咨询电话：0566-2091931 2090519

学校纪检监督电话：0566-2090287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举报电话：0551-63609561，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邮寄地址：安徽省池州市建设西路389号，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本章程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